

2022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

(调整版)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临床医学院（以下简称“学院”）2022 年继续实行“申请-考核”制选拔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具体事项公布如下：

一、申请条件

考生须符合《复旦大学 2022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不接收同等学力资格考生报考。报考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须如实填写报考信息并提供定向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报考专业代码以“1051”起始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入学前须获得相同或相近专业临床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合格成绩证明。报考“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教育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试点项目”（研究方向为“5+3+X”项目）的考生同时须是复旦大学各附属医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在培人员，入学时须在基地。

二、“申请-考核”流程

（一）报名与资格审查

考生应不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以下简称“学校研招网”：<http://www.gsao.fudan.edu.cn>）的

“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报名。学院对报名考生的身份证件、学业水平证明材料等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得参加初审和复试。

（二）博士评审材料上传

考生须在2022年3月18日17点前登陆学校研招网“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完成申请材料最终提交。申请材料是初审和复试遴选的标准依据，包括以下9类：

1. 个人学习和从事临床或科学研究的简要经历，近5年海外学习、培训经历；
2. 各类外语水平证书（英语四、六级，托福、GRE等）；
3. 硕士学位论文详细摘要；
4. 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含2019年1月1日后发表或录用的论文清单及全文（按发表时间由近及远排序），专利、专著和其他科研成果等；
5.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不少于5000字）；
6. 两份由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签署的推荐信；
7. 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应届生可提供在读证明；境外取得学历者须提供认证报告），有授课单位公章的本科和硕士课程成绩单；
8. 各类获奖证书；
9.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定向单位同意报考证明等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须打印或扫描后，每类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考生不应另行提交或补充纸质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材料者将被视为放弃报考。

（三）初审

临床医学院将组织各学系和医院，根据学科特色，由不少于 5 人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多个评审专家小组，分别对相关考生在学校研招网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网上初审。初审满分为 100 分，由专家根据材料对考生品行、学识、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独立评分后取平均分确定。考生按评审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据各专业招生计划择优确定进入复试名单。初审评分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得进入复试。

（四）复试

复试根据招生专业和考生人数，结合实际成立若干复试工作小组。每个复试工作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对考生思想道德、意志品质、专业知识(含专业外语)、综合素质(含语言表达、逻辑思维、学术素养、科研水平、创新能力等)进行整体考察。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复试还包括对临床能力的强化考核。

复试满分为 100 分，低于 60 分者不得录取。

（五）确定拟录取名单

通过初审和复试的考生，由复试工作小组依据招生名额和考生总成绩（初审得分×50%+复试得分×50%）排序，按照“择优录

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提出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有思想品德考察不合格、评审材料弄虚作假等情形者不予录取。

拟录取名单由学校审议后发布，以学校公示为准。

三、其他说明

1. 复试方式和时间地点将在上海医学院研究生院网站 (<https://gs-shmc.fudan.edu.cn>) 另行通知，请勿提前邮寄任何纸质申请材料和专家推荐信。

2. 本办法适用于 2022 年普通招考博士生选拔。“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等专项计划考生的选拔参照本办法执行。以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等方式报考的考生选拔办法另行通知。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
临床医学院
2022 年 3 月 11 日